

请供应商认真阅
读理解磋商文件

鹤建线 339 省道 K154+550 处边坡应急
抢险治理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YC21359005(CS)0081

采 购 单 位：建始县公路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一、说明事项.....	10
二、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和注意事项.....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询问、质疑或投诉.....	18
第四部分 磋商和评审.....	20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会议.....	20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要求.....	20
三、磋商小组的评审依据和评审原则.....	21
四、磋商小组评审活动保密规定.....	21
五、供应商的澄清.....	22
六、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终止情形.....	22
七、评审程序.....	22
八、评审办法.....	25
九、评审标准.....	25
十、定标原则.....	30
十一、授予合同.....	3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	3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鹤建线339省道K154+550处边坡应急抢险治理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亿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始县朝阳大道115号大寨山路路口上好便利店对面3楼3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1月29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C21359005(CS) 0081
- 2、项目名称：鹤建线 339 省道 K154+550 处边坡应急抢险治理工程；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50.50（万元）
- 6、最高限价：50.50（万元）
- 7、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鹤建线 339 省道 K154+550 处边坡应急抢险治理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8、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注册人员，且未有其他在建工程；

(3) 供应商法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供应商应作出承诺，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4) 根据《关于落实〈恩施州建设领域劳动者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的意见》（恩施州人社函[2017]35号）、恩施州人社发【2016】23号文的规定，供应商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未出现因非法拖欠劳动者工资而受到行政处理处罚

且在行政处理处罚期限内的或因拖欠劳动者工资经人民法院判决且未执行完毕的或未自觉履行完毕的情形（供应商须作出相应承诺，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本次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磋商，不接受未报名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始县朝阳大道115号大寨山路路口上好便利店对面3楼301室）

3、方式：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报名登记（报名登记表见附件）并获取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1年11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始县朝阳大道115号大寨山路路口上好便利店对面3楼301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1年11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信息发布网站:

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hnzbcgxxw.com/>

2. 疫情防控期间，每家供应商只限 1 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现场参加竞争性磋商，到达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时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做好测量体温、消毒等防护工作；凡体温测量超过 37.3℃ 的，应告知、劝导其到就近医院发热门诊进行检查，并及时将相关情况上报县疫情防控指挥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建始县公路管理局

地 址：建始县业州镇小河边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718-32235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建始县朝阳大道 115 号大寨山路路口

联 系 人：董女士

联系方式：0718-3228658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鹤建线 339 省道 K154+550 处边坡应急抢险治理工程；

（二）项目编号：YC21359005(CS)0081；

（三）建设内容：本项目为鹤建线 339 省道 K154+550 处边坡应急抢险治理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四）项目预算：人民币伍拾万零伍仟元整（¥505000.00 元），磋商申请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申请无效；

（五）工期：30 日历天。

二、磋商报价

1. 报价应体现节约资金的原则，磋商申请人的磋商报价要能够弥补成本并有一定的合理利润，不得恶性竞争，磋商申请人报价包含现场派驻、建设前中后服务、税费、竣工验收等所有费用，总价为评审报价。

2. 本次磋商报价非一次性报价，供应商需将第一轮报价密封于一个单独的信封并置于磋商响应文件外（信封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并盖公章），磋商申请人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前提下，现场磋商后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现场唱标，最后报价为磋商评标依据。

鹤建线 339 省道 K154+550 处边坡应急抢险治理工程报价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保证
鹤建线 339 省道 K154+550 处边坡 应急抢险治理工 程			
合计	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三、质量及验收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完工后依据设计图纸、工程量及建设质量要求，由业主方、监理方、监督方共同验收。要求如下：

1、承包方确认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均达到质量标准，移交的工程资料齐备后，提交发包方总体验收。

2、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依据。

3、工程竣工质量经检验合格后，发包方须及时办理验收签证手续。

4、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方方可使用。

四、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15 日内与建始县公路管理

局签定合同。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六、质量保证要求。

1、工程施工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公路工程验收标准合格等级。

2、承包方必须严格施工，执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定、规程和标准进行，并接收本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督。

3、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由承包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2）由发包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也必须有质量合格证方可用于工程。

（3）隐蔽工程必须按规定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4）承包方应按质量验收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进行施工，工程完工时，应会同发包方进行验收。

七、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事项

(一)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叙述的项目。

(二)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建始县公路管理局。

2. “供应商”系指：向建始县公路管理局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成交人”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成交公告期满后无质疑、投诉，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三) 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6.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7.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注册人员，且未有其他在建工程；

8. 供应商法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供应商应作出承诺，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9. 根据《关于落实〈恩施州建设领域劳动者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的意见》（恩施州人社函[2017]35号）、恩施州人社发【2016】23号文的规定，供应商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未出现因非法拖欠劳动者工资而受到行政处理处罚且在行政处理处罚期限内的或因拖欠劳动者工资经人民法院判决且未执行完毕的或未自觉履行完毕的情形（供应商须作出相应承诺，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0. 本次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磋商，不接受未报名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四）磋商费用

1. 本次磋商活动不向供应商收取任何费用（除代理服务费）。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参与磋商活动的一切费用，无论磋商

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项目采购人不集中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如果供应商要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获取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并据此作出关于磋商和报价的决定，可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踏勘，供应商在踏勘期间若发生人身意外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参照财政部财库[2018]2号文件关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五条规定，其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执行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各供应商计入磋商总报价。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活动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磋商和评审；
5.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等。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依法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法定时间内，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询问或质疑进行澄清，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的或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同意，且成交后，不接受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和投诉。

（三）磋商文件的修改

1. 在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以前，采购人可以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依法依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和注意事项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是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的唯一依据。供应商应认真仔细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资料，否则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如下：

（一）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磋商申请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4. 营业执照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资质证明文件；
5. 报价表；
6. 综合评分所需的证明文件；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人就磋商活动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三）报价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报价；

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规定的采购清单、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视其磋商申请为无效响应。

3. 填写《磋商报价表》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3)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具有资格参与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格性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为清晰扫描件):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经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新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4	提供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1)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完税证、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均可,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在内);
6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部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证件,其中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含临时注册证书)、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企业法定代表人(A类)、项目经理(B类)、安全员(C类)须提供“三类人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2017年2月1日后新办证换证的“三类人员”在

	“安管人员考核系统”中打印考核合格人员信息； 注：供应商通过网络打印的带有二维码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视为原件，可不加盖考核部门公章）；
10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承诺；
11	供应商法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
12	无拖欠劳动者工资承诺；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式样见附件）；
14	供应商自行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网站查询结果打印后加盖公章装入响应文件中（查询结果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的日期方可有效），最终记录以磋商当日“信用中国”上公布的为准。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仿造，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的红印章。

（五）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装订等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的数量。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均须打印（其中，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扫描件），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一页（空白页除外），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提供签署或盖章完备的正本复印件。

3. 响应文件的修改。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和改写。若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响应文件的装订。为便于评审，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中的顺序进行装订，不按顺序装订的可能扣分。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彩装”或“平装”或“胶装”，不允许活页打孔或订装，否则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纸张。磋商响应文件用纸的外形尺寸统一为A4 纸规格。

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申请书》、《磋商报价表》等规定的所有内容。

7.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8.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在一个文件袋中（也可单独密封），并在封面上标记“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递交时间”等字样，在密封袋封口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上午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在封口处加盖骑缝公章。

2. 如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不严，将被拒绝接收。

（二）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逾时送达或未按照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

但是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3. 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予退还。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磋商响应文件自开启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

2.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五、询问、质疑或投诉

（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磋商活动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供应商有权依法提出询问、质疑或投诉。

（二）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或投诉，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提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行投诉。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或投诉，必须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法定时间期限内提出，以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的发布时点为准，逾时提出的概不受理。

（四）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或投诉，必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五）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投诉，经查证后，查无实据的或捏造事实的或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依法按程序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并在政府指定网站上发布公告。

（六）由授权代表提出询问、质疑或投诉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出具的要素齐全并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磋商和评审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会议

（一）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二）参加磋商会议的人员，采购人代表和工作人员等有关监督人参加会议，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会议，每家供应商参加会议人数最多为2人。参加会议的人员实行签到制度，以证明其出席。

（三）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会议中，需现场查验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并予以现场确认。

（四）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会议中，由供应商代表或其推选代表相互查验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密封性，经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及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五）采购代理机构做好磋商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采购人、监督人、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要求

（一）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磋商小组组长推举产生（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评审专家在监督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的监督下，于会议前30分钟内，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二）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三）磋商小组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进行独立评审。若遇重大疑难问题，须集体合议的，每位评委必须充分发表意见，同时做好合议记录并签字存档备查。

三、磋商小组的评审依据和评审原则

（一）评审依据。评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省相关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依据。

（二）评审原则

1. 公开、公平、公正、效益和反不正当竞争原则。

2. 磋商小组只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 评审在监督人的全程监督下，进行独立评审。

4.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见“综合评分”。最终以得分从高到底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磋商小组评审活动保密规定

（一）评审工作是磋商活动的重要环节，磋商小组成员应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在确定成交人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价格、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三）为确保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评

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四）磋商小组不得解释未成交和成交原因，不得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五、供应商的澄清

（一）为了有助于对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要求其澄清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供应商有义务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二）重要澄清的答复应进行书面答复，该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捺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三）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终止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集体推荐一名专家为磋商小组组长（不得由采购人担任），在磋商小组组长的主持下，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申请资格，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经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新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4	提供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完税证、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均可，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在此列）；
6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部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证件，其中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含临时注册证书）、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企业法定代表人（A类）、项目经理（B类）、安全员（C类）须提供“三类人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2017年2月1日后新办证换证的“三类人员”在“安管人员考核系统”中打印考核合格人员信息； 注：供应商通过网络打印的带有二维码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视为原件，可不加盖考核部门公章）；
10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承诺；
11	供应商法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
12	无拖欠劳动者工资承诺；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式样见附件）；

14	供应商自行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网站查询结果打印后加盖公章装入响应文件中（查询结果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的日期方可有效），最终记录以磋商当日“信用中国”上公布的为准。
----	---

上述表中 1-14 项内容均须应为清晰扫描件，若缺项或不符，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二）符合性审查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1）审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2）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签署规定，是否有计算错误。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审查磋商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是指供应商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4）磋商小组允许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规定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5）磋商小组要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审核确定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三）磋商

1. 根据磋商需要，磋商小组成员将作为一个集体与单个磋商申请供应商分别磋商。主要是就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地

方，以及需要磋商申请人澄清的部分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如涉及实质性变动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申请人收到修改的磋商文件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响应，也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四）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最后报价进行报价评分。

八、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以得分从高到底进行排序，按照排序第一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评审标准

1. 本次磋商活动的评审项目及分值设置如下

（1）磋商报价（满分30分）

（2）企业状况（满分3分）

- (3) 施工方案（满分 34 分）
- (4) 施工承诺（满分 14 分）
- (5) 项目部管理人员（满分 7 分）
- (6) 信誉业绩（满分 10 分）
- (7) 社会责任（满分 2 分）

2. 磋商报价的评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此项评分由工作人员按照公式计算，并将计算结果交给每位评委计入总分）。

3. 评分时，采用四舍五入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4. 专家按“评分细则”规定的标准进行现场打分。

（二）评分细则

1. 磋商报价（满分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企业状况（满分 3 分）

供应商企业简介说明 3 分。供应商企业简介说明详细、详尽，条理清晰得 3 分、内容详细，有条理得 2 分、内容基本详细，条理欠清晰得 1 分，没有简介说明不得分。

3. 施工方案（满分 34 分）

(1)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4 分，为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4 分，合理、可行得 3 分，基本合理、欠可行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3 分，内容完备、合理可行得 3

分，合理、可行得 2 分，内容欠完备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计划 3 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合理、可行得 2 分，基本合理、欠可行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4)劳动力安排计划 3 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合理、可行得 2 分，基本合理、欠可行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3 分，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内容完备、可行得 2 分、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3 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合理、可行得 2 分，基本合理、欠可行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3 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合理、可行得 2 分，基本合理、欠可行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3 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合理、可行得 2 分，基本合理、欠可行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9)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3 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合理、可行得 2 分，基本合理、欠可行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3 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合理、可行得 2 分，基本合理、欠可行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11)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 3 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合理、可行得 2 分，基本合理、欠可行得 1 分，没有的

不得分。

4. 施工承诺（14 分）

（1）磋商工期承诺（3 分）

磋商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对工期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措施，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内容完备、可行得 2 分、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 1 分，没有承诺不得分。

（2）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目标承诺（5 分）

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目标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合理、有针对性得 3 分，基本合理、欠针对性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3）不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承诺（3 分）

不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 3 分，合理可行得 2 分、基本合理、欠可行得 1 分，没有承诺不得分。

（4）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月驻工地时间、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承诺（3 分）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月驻工地时间、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承诺，且均有具体的经济处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 3 分、合理可行得 2 分、基本合理欠可行得 1 分，没有承诺不得分。

5. 项目部管理人员（满分 7 分）

（1）项目管理机构设置（3 分）

机构健全、人员设置齐备合理、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素质过硬、类似业绩丰富，得 3 分、机构健全、人员设置基本合理、有类似业绩得 2 分、有组织机构、人员设置欠合理得 1 分，没

有机构设置不得分。

(2) 项目经理 (2 分)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 2 分；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得 1 分；中级以下技术职称不得分。

(3) 技术负责人 (2 分)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 2 分；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得 1 分；中级以下技术职称不得分。

6. 信誉业绩 (满分 10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同类或类似工程，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验收报告为评判依据，每一项（单个合同项目）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要真实清晰，否则不予认定。

7. 社会责任 (满分 2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或社会捐赠，需提供有效证明，每一次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要真实清晰，否则不予认定。

(三) 评比打分

磋商小组将只对实质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评分细则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 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形成评审报告，按照得分高低排序，遵循得分最高者中标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和预成交候选人。

十、定标原则

（一）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择优定标。

（二）磋商小组根据评标结果，形成磋商报告，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和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

（三）根据确定的成交候选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四）本次磋商，合同将授予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报价优惠、施工组织措施优、信誉业绩良好的供应商。

十一、授予合同

（一）成交通知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磋商报告并签字确认。在 3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满 7 个工作日，无质疑和投诉的，由采购人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二）签订合同

1. 成交方凭《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申请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

采购人与成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

为了便于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编制并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该按照以下要求和顺序进行制作装订，响应文件应编写页码顺序号。否则，可能导致扣分。

1. 响应文件封面（式样见附件 1）
2. 响应文件目录
3. 磋商申请书（式样见附件 2）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式样见附件 3）、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5. 资质证件（其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式样见附件 4）
6. 磋商报价（式样见附件 5）
7. 商务及技术评议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X 本

XXXXXXXXXXXXXXXXX 项目 XX 标段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XXXXXXXXXXXXXXXXX

（可用于添加供应商宣传画面）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XXXXXXXXXXXXX

递交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附件 2:

磋商申请书（式样）

XXXXXXXXXXXXXXXXXX:

我是 XXXXX，系 XXXXXX 法定代表人，依据贵方 XXXXXXXXXX 项目采购 XXXXXXXX 邀请函，现正式授权 XXX 代表我单位提交 XXX 项目的 XX 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XXXX 份。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 XX 并运送到指定地点。

2. 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以及全部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确及误解的权利。

4. 磋商文件自开启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5. 磋商活动后如果成交，我方同意满足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若贵方发现我方提供虚假资料，同意贵方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

6. 成交后如果我方不按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将同意贵方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

7. 与本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 XX，邮编 XXX，电话 XXXX，传真：XXXXXXX。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XXXXXXXXXXXXXXX:

我是 XXXX（身份证号码 XXXXX），系 XXXXX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XXXXX（身份证号码 XXXXXXXXXX）为我公司代理人，
以本公司的名义办理 XXXXXXXXXX，在代理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一
切行为，我单位均予以承认。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 XXXXXXXXXX。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
-----------------	----------------

单位(公章): 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X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XXX
日 期: XXXXXX 年 XXXX 月 XXX 日

附件 4:

声 明

XXXXXXXXXXXXXXXXXX:

我单位是 XXXXXXXX，在参与 XXXXXXXX 项目（编号 XXXX）的 XXX 活动中，本单位慎重声明如下：

在截止 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的三年中，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活动中，若贵单位发现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举报我单位有不诚信记录档案，同意贵单位取消我单位资格。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公章）：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XXX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5:

鹤建线 339 省道 K154+550 处边坡应急抢险治理工程报价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保证
鹤建线 339 省道 K154+550 处边坡应 急抢险治理工程			
合计	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注：1、磋商申请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申请无效。

2、请另拟所有内容与此完全相同的一份，包装在一个单独的信封中，以作唱标用。

鹤建线 339 省道 K154+550 处边坡应急抢险治理工程最后报价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保证
鹤建线 339 省道 K154+550 处边坡应急 抢险治理工程			
合计	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备注：

- 1、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磋商报价表中内容，并不得填报选择性价格。
- 2、最后磋商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者为无效报价。
- 3、最后磋商报价表应单独准备一份在磋商现场填写，须盖单位鲜章，无需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中。
- 4、报价应包含成本、利润、税费及招标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6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5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